

瓷质砖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 实施办法

一、目的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政策的要求，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风险可控的原则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瓷质砖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对确因市场需求的初次申请企业实施“先发证、后查厂”的快速方式发放证书；对因市场等非质量原因暂停证书的企业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证书书面申请的，引入“先恢复证书、后查厂”的认证模式，以下简称“快速通道”模式，以进一步提高认证效率，服务客户。

二、适用范围

2.1 初次申请的瓷质砖生产企业，确因市场需要，经企业申请，机构审批后，可通过“快速通道”模式，先行发放证书；

2.2 因市场等非质量原因（如停产未能按期监督）暂停证书，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证书书面申请的企业，确因市场需要，经企业申请，机构审批后，可通过“快速通道”模式，先行恢复证书。

三、基本程序

3.1 申请资质

3.1.1 采取“快速通道”模式的初次认证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企业生产设备、资源配备充分，具备生产能力并已建立质量保

证体系。

- 2) 已提供瓷质砖中试产品放射性检测报告, 或已提供瓷质砖坯体设计配方、各单一原料放射性检测报告, 经 CTC 认证技术委员会专业人员评定认为该企业瓷质砖产品放射性风险较低 (内照射指数不大于 0.8, 外照射指数不大于 1.0)。

3.1.2 采取“快速通道”模式的证书暂停恢复申请企业, 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连续两年风险分级评价在 B 类或以上, 且最近两年未出现严重不符合和证书暂停情况;
- 2) 企业已具备随时恢复瓷质砖生产的条件。

申请者在提交标准制式的申请材料的同时, 需增加提交“快速通道申请表”、及企业有关产品的质量声明, 确保后续的工厂检查或检验得以实施, 并保证当产品出现不合格时, 可以从市场可靠追回。

3.2 受理

认证业务部负责受理“快速通道”模式的申请, 对初次认证或暂停恢复的申请, 实施“先发证或恢复证书、后实施工厂检查和产品型式试验”。

认证业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 通过传真或照片的方式与申请方确认并填写“证书信息确认表”(适用初次认证), 制作收费单及审核项目资料袋, 在审核项目资料袋加盖“快速通道”标识,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认证管理人员、认证技术委员会审批。

3.3 审批

机构指定专业部门管理人员、认证技术委员会采取“逐件审批”的方式，负责审批采用“快速通道”模式的申请，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核定批准范围，之后报总经理批准。

3.4 “快速通道”证书（含附表）或证书暂停恢复通知书

认证综合部根据认证决定，核对财务信息，按确认表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并颁发初次认证申请企业的证书（含附表）或证书暂停恢复通知书。

认证综合部将证书（含附表）复印件或证书暂停恢复通知书随同审核资料袋，递交机构认证审核部。

3.5 工厂检查和/或检验

认证审核部应在3个月内完成工厂检查和检验。如逾期未能完成工厂检查和检验，审核部或检查组长应书面说明原因，机构视具体情况采取延长证书有效期、暂停、注销或撤销证书的处置。

工厂检查组实施检查时，应核对资料袋内的已发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确保通过“快速通道”发放的证书及附表范围与本次检查或检验覆盖的范围一致。

工厂检查组完成检查和检验任务后，应将检查资料按程序要求，提交认证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应立即暂停或撤销证书；评价结果为合格时，应按流程归档。

对实施“快速通道”模式获证的企业，原则上应按照初次工厂检查月及企业分类情况实施证后监督。

五、追溯及可靠追回

为控制风险，申请采取“快速通道”模式获证的企业应对出厂并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采取追溯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应从市场追回不合格产品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置。本机构在实施“快速通道”模式发证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除严格控制快速通道模式的申请条件外，在受理、发证、工厂检查等环节按本办法的要求实施特别标识标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瓷质砖 CCC 强制认证“快速通道”模式申请表

(适用初次申请企业)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范围 | 产品范围详见制式申请书 | | | | |
| <p>关于确保快速通道模式产品质量的企业声明</p> <p>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市场需求，急需获得瓷质砖产品 CCC 认证证书，现申请采用“先发证后审厂和/或检验”的“快速通道”模式获得相关 CCC 证书（产品范围详见申请书）。我单位已经通读并理解贵机构有关《瓷质砖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及相关认证规则、细则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确认，我单位将确保瓷质砖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规则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承诺在获证后 1 个月内接受工厂检查和/或检验、承诺按期接受规则规定的证后监督，承诺对获证出厂的产品建立可靠的追溯制度，确保产品不合格时进行追回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单位公章</p> | | | | | |
| 申请人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CTC 受理意见 | | | | | |
| CTC 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 CTC 认证技术委员会意见 | | | | | |

备注：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寄至：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南楼 246 室 董迪（收） 100024



瓷质砖 CCC 强制认证“快速通道”模式申请表 (适用证书暂停恢复企业)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生产工厂编号： | |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范围 | 产品范围详见制式申请书 | | | | |
| <p>关于确保快速通道模式产品质量的企业声明</p> <p>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市场需求，即将恢复瓷质砖的生产，急需 CCC 认证证书，现申请采用“先恢复后审厂和/或检验”的“快速通道”模式恢复原暂停的 CCC 证书。我单位已经通读并理解贵机构有关《瓷质砖强制性产品认证“快速通道”实施办法》及相关认证规则、细则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确认，我单位将确保瓷质砖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规则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承诺在证书恢复后 1 个月内接受工厂检查和/或检验、承诺按期接受规则规定的证后监督，承诺对获证出厂的产品建立可靠的追溯制度，确保产品不合格时进行追回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单位公章</p> | | | | | |
| 申请人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CTC 受理意见 | | | | | |
| CTC 业务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 CTC 认证技术委员会意见 | | | | | |

备注：本申请表及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寄至：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南楼 246 室 董迪（收） 100024